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2020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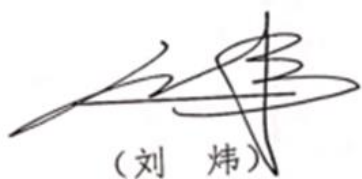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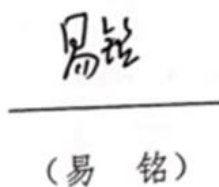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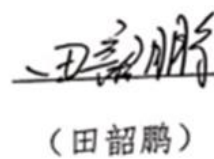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20 年 12 月 18 日